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法规〔2022〕4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综合评价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绿色低碳等国家战略目标，深入推进全省企业依法管理、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综合评价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根据企业社会责任国际和国家标准，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指南〉的通知》的基本要求，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有自主参与的意愿，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基础良好，社会认可度较高，近年来社会责任建设管理和实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企业在当地或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具备较强发展潜力、行业竞争力或区域影响力，在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重点产业链建设中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

3.企业在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和信用管理等方面表现较好，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企业品牌质量美誉度较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积极推荐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百企引航”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绿色工厂等参加本年度社会责任建设综合评价。

二、方法步骤

依据《关于印发<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本年度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综合评价推荐工作按照如下程序组织开展：

1.培训辅导。各地工信部门组织企业参加社会责任建设专题培训，指导企业开展社会责任主题实践活动，强化社会责任管理，编制社会责任报告。

2.组织申报。各地工信部门组织申报企业在“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系统”（企业端 - 江苏省工信系统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

http://218.94.148.86:8090/cjpt/index.html#/login_qyd) 填报社会责任建设数据信息。

3.遴选推荐。各地工信部门运用省工信系统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系统”(172.23.12.6/jsjxw)开展线上遴选,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核查分析,指导企业补充数据信息,做好初评工作。

4.综合评价。省工信厅组织省企业社会责任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行业专家等组成评价组,开展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反馈各设区市工信局和有关单位。

5.集中发布。适时发布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综合评价报告暨典范企业名单,按要求推荐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到工信部进博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进行集中发布。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积极申报。各单位,特别是取得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要将社会责任建设作为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社会价值的积极行动来认识,作为企业应对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来落实,作为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的实际举措来推进,按照“受支持、应尽责”原则积极主动申报。

2.精心组织,认真推荐。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组织辖区内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准确、全面

填报数据信息，强化审核把关，精心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综合评价，遴选一批富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示范意义的社会责任建设典型企业和报告。

3.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协调指导小组成员、行业协会、驻苏央企等有关单位要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调研指导、强化示范引领，帮助企业增强履责本领、提升履责绩效，协同推动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切实将社会责任建设打造成为我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显著优势。

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和有关单位将推荐企业名单（按得分排序）于9月中旬前反馈至省工信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娟娟，025-69652615；付阔，025-69652619。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8月18日

抄送：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工商联，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省企业法制工作协会。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